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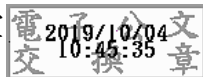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081198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203842_1081198617_108D20324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9月18日研商營造業法第34條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後之執行方式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8年8月30日營署中建字第10811685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



臺北市府 1081004



AAAA1080150930